

嵩明县财政局文件

嵩财预〔2017〕16号

关于批复 2017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

县属各行政事业单位：**规划局**

根据《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 2017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嵩政办通【2016】46 号）精神，在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，2017 年部门预算编审工作圆满完成，并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017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520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8%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580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 15.2%。其中：人员及机构运转经费 109390 万元，增长 34%，社会保障、重点工程还贷、政策性必须配套等 36410 万元，减少 18.6%。全县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0000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减 2%；全县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138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 56.6%。

2017 年县级财政收支矛盾倍加突出，新区调整体制导致本级收入减少，可用财力减少，人员工资等刚性支出增加 27536 万元，为确保基本支出需要，只能压缩项目支出，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8346 万元，请各部门各单位予以理解支持。

现批复各单位部门预算（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离退休人员工资从 2017 年 1 月转到社保局发放后，由各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0%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，财政统一调减了离退休人员经费，相应增加了各单位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列 2080505 科目）。

2.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要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，应缴尽缴。用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，如完不成上缴收入，则相应扣减单位的支出预算。

3.人员工资和供养人员以各单位 2016 年 12 月 1 日数据作为 2017 年年初预算数，人员及工资变动年终按财政供养范围据实结算。纳入工资统发单位的人员及工资变动应及时报送工资统发管理科室，如因不报或报送不及时造成错发工资的，错发部分将在单位经费中扣回。

4.基本支出预算按进度均衡执行。项目支出预算按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专款专用，并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5.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支出预算，不得突破预算和调整预算项目，除重大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等不可预见的特殊因素外，一律不追加单位预算支出指标。主管部门不得挪用二级

机构的预算资金，不得随意调整二级机构的预算，并在接到本预算批复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。

6.按新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各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，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，并对本单位基本概况（基本职能职责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、机构设置、下属单位的构成、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等基本信息）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和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。

7.各单位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精神，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压缩一般性支出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。各单位要按计划、合理地在年度预算内安排各项支出，做到精打细算，确保收支平衡。

8.各部门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及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时向县财政局业务科室报送预算执行情况 and 财务报表。

附：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



抄送：新区财政局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；

县长，分管财政的副县长，人大财经委，审计局。

高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2 月 21 日印发

嵩明县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

表四

单位：人、辆、元

科目代码 类 款 项	功能科目	单位名称及经办机构	财政供养人员及车辆			合 计	基本支出			项目支出
			在职	补助人员	车辆		工资福利	商品和服务	对个人和家庭补助	
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		8	0	0	979155	871754	33623	73778	0
N208	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	0	0	0	126482	126482	0	0	0
N20805	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		0	0	0	126482	126482	0	0	0
N2080505	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	规划局				126482	126482			
N212	城乡社区支出		8	0	0	778895	745272	33623	0	0
N21202	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		8	0	0	778895	745272	33623	0	0
N2120201	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	规划局	8			778895	745272	33623	0	
N221	住房保障支出		0	0	0	73778	0	0	73778	0
N22102	住房改革支出		0	0	0	73778	0	0	73778	0
N2210201	住房公积金	规划局				73778	0	0	73778	